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5
交易代码	11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9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3,437,724.7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超速成长公司，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最大化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模式，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主动地进行资产配置，以控制或规避市场的系统性风险，第二层次是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在控制个股风险的基础上，给投资人带来尽可能高的回报。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点是第二层次

	选股策略。本基金股票部分将投资未来有成长潜力的公司，即未来两到三年企业利润总额持续增长的公司。本基金可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A 股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88,949.90
2.本期利润	209,804,169.8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62,418,899.6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5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进行份额拆分，份额折算比例为 2.521248538，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人民币元。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98%	1.26%	7.94%	0.89%	2.04%	0.37%
过去六个月	10.70%	1.43%	16.37%	1.25%	-5.67%	0.18%
过去一年	34.34%	1.49%	13.91%	1.31%	20.43%	0.18%
过去三年	35.02%	1.35%	5.11%	1.23%	29.91%	0.12%
过去五年	54.01%	1.32%	-1.72%	1.18%	55.73%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7.12%	1.51%	165.06%	1.59%	632.06%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97.12%，同期业

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5.0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1-22	-	10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

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32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四季度 A 股市场延续了二、三季度以来的震荡上涨格局，其中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上涨了 7.9% 和 12.1%，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上涨了 10.1% 和 15.2%。在前期市场整体估值大幅抬升之后，市场内部结构处于再平衡调整的过程，以食品饮料和新能源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涨幅领先，估值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基金仍然超配了具备较强价格弹性的农产品和有色金属等行业，其中有色金属板块受益于美元指数的下跌和商品价格上涨有较好表现，而农业受制于猪禽等产品的价格回调表现较弱，总体表现与市场相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5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94%。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
----	----	-------	--------

			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85,850,298.27	91.64
	其中：股票	2,085,850,298.27	91.64
2	固定收益投资	3,426,977.47	0.15
	其中：债券	3,426,977.47	0.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5,678,425.24	8.16
7	其他资产	1,232,808.77	0.05
8	合计	2,276,188,509.7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06,160,000.00	4.69
B	采矿业	248,301,441.91	10.98
C	制造业	1,143,532,835.75	50.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322.72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998.88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1,450.27	0.02
J	金融业	587,122,390.97	25.95

K	房地产业	8,975.14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649.2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972.16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261.27	0.00
S	综合	-	-
	合计	2,085,850,298.27	92.2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628	亿联网络	3,180,077	232,527,230.24	10.28
2	601899	紫金矿业	20,000,023	185,800,213.67	8.21
3	000960	锡业股份	16,000,072	179,200,806.40	7.92
4	603707	健友股份	4,109,300	144,359,709.00	6.38
5	601166	兴业银行	5,600,000	116,872,000.00	5.17
6	000001	平安银行	5,799,899	112,170,046.66	4.96
7	002299	圣农发展	4,000,000	106,160,000.00	4.69
8	601952	苏垦农发	7,500,002	105,450,028.12	4.66
9	601211	国泰君安	5,999,834	105,177,090.02	4.65
10	601688	华泰证券	5,499,920	99,053,559.20	4.38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亿联网络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超过 10%，属于被动超标。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426,977.47	0.1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26,977.47	0.1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13614	健 20 转债	34,270	3,426,977.47	0.1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事实：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3、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

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7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 汽车金融事业部将贷款调查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2. 代理保险销售的人员为非商业银行人员；3. 汽车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4. 个人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5. 个人经营性贷款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6. 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贷前调查存在缺失；7. 汽车消费及经营贷款审查不到位；8. 个人汽车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业务存在同一抵押物重复抵押；9. 个别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10. 个人消费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11. 部分个人消费贷款未按要求进行受托支付；12. 信用卡现金分期用途管控不力；13. 代销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评级结果不一致，未采用较高风险评级的评级结果；14. 代销产品底层资产涉及本行非标资产，没有实现代销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隔离；15. “双录”管理审慎性不足，理财销售人员销售话术不当。2020 年 10 月 16 日，宁波银保监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合计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事由：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该中心黄金租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2020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1. 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2. 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3. 违规连通上、下游支付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

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4. 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5.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海银保监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授信审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杭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针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事实，处以罚款 800 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稽查局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税务违规问题，处以罚款 3,566.50 元。2020 年 6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税务局稽查局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税务违规问题，处以罚款 2308.26 元。

本基金投资华泰证券、平安银行、兴业银行、紫金矿业、国泰君安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华泰证券、平安银行、兴业银行、紫金矿业、国泰君安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58,535.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998.39
5	应收申购款	659,274.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32,808.7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35,845,898.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7,121,531.1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9,529,704.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3,437,724.7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